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博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GR202432004395	2024年11月19日	三年

江苏博敏曾于 2021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江苏博敏自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江苏博敏 2024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各期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5 日